**徐水区人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经过认真梳理统计，我局依法制定了我区用人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：

1、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。

2、与劳动者订立、解除劳动合同。

3、招用工管理。

4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。

5、禁止使用童工。

6、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。

7、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。

8、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。

9、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。

10、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11、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监督。

12、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13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14、对用人单位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。

15、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。

16、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。

17、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。

18、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19、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20、对事业单位遵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1、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2、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。

23、对社会保险基金收、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。

24、对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、工资总额计划、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联合检查及随机检查等方式对我区依法注册的用人单位进行检查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能保证必须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